**招标代理评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部门 |  | 项目负责人 |  |
| 代理机构名称 | 万翔 公物 中实 务实 华沧 方信 |
| 代理招标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采购方式 |  |
| 预算金额（万元） |  | 成交金额（万元） |  |
| 采购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代 理 事 项** |
| 拟定采购方案 |  | 拟定招标公告 |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 组织专家论证会 |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编制招标文件 |  |
| 组织招标 |  | 采购档案移交 |  |
| 其 他 |  |
| **采 购 人 评 价 意 见** |
| 按招标代理合同时间完成情况 |  | 完成招标代理规定事项情况 |  |
| 招标代理过程中遵纪守法情况 |  | 招标相关政策把握的专业度 |  |
| 招标代理过程中的服务态度 |  | 招标代理结果的满意度 |  |
| 采购档案完整性及规范性 |  | 采购档案移交及时性 |  |
| 综合评价意见 |  |
| 评价人 |  | 评价时间 |  |

**备注**：1、填表时代理事项按有、无填写；评价意见按优、良、中、差填写。

2、本表在项目结束后由采购部门和项目需求部门分别评价；

3、当年度三个及以上代理招标项目的综合评价意见为差，或入围代理机构如被市采购监管处、监察机构等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或一年内在《厦门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情况通报》中因代理机构原因受到投诉处理达三件及以上，或被学校认定为与供应商有串通行为或其他违反采购规定而损坏了学校利益的行为，即被取消学校代理机构资格，三年内不得代理学校采购项目。